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 有關 關連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普達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和普達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兩股偉明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透過朗俊持有)股本權益(合共49%)。於補充協議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核數師編製(其中包括)所需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嘉悅及普達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於交易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賣方及其附屬公司(「賣方集團」)擬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內部企業重組」)，並預期買方、賣方、保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訂立補充協議。於內部企業重組前，嘉悅、普達及買方分別持有環彩普達30.87%、18.13%及51%股本權益。於緊隨內部企業重組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環彩普達由嘉悅、朗俊投資有限公司(「朗俊」)及買方各自持有30.87%、18.13%及51%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朗俊由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全資擁有，而偉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普達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和普達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兩股偉明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偉明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透過朗俊持有)股本權益(合共49%)。於補充協議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支付予賣方，並將向賣方發行、配發及交付代價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並無對收購協議作出其他重大變更。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核數師編製(其中包括)所需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